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2017年中标了“高城县岳佛山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该项目实施的实施主体。为满足该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2017年度,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585,000,000.00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2017年末,借款余额为169,865,424.57元。2018年度,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截至目前,共计收到还款415,134.57元,累计借款余额为353,947,525.39元。期间,单日最高借款净额为70,000,000元,日最高累计借款余额为553,947,525.39元。

2.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585,000,000.00元,“联首旅游投资”)持股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2018年度,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截至目前,共计收到还款415,134.57元,累计借款余额为353,947,525.39元。期间,单日最高借款净额为70,000,000元,日最高累计借款余额为553,947,525.39元。

4.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585,000,000.00元,“联首旅游投资”)持股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5.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2018年度,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截至目前,共计收到还款415,134.57元,累计借款余额为353,947,525.39元。期间,单日最高借款净额为70,000,000元,日最高累计借款余额为553,947,525.39元。

6.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585,000,000.00元,“联首旅游投资”)持股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7.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2018年度,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共计184,082,100.82元,利率为5.65%,期限1年。截至目前,共计收到还款415,134.57元,累计借款余额为353,947,525.39元。期间,单日最高借款净额为70,000,000元,日最高累计借款余额为553,947,525.39元。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5MA0NAF3U80  
3.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建设街一层东  
4.注册资本:20,286.37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泰山  
6.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4日  
7.股权结构: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工程、建筑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城市市政管理;水污染治理;劳务派遣;酒店运营;餐饮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器具租赁与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销售;商场设备销售与租赁;通勤服务车运营。

9.财务状况  
乌兰察布生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货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001,033.53	502,290,377.88
负债总额	462,540,013.53	398,133,501.95
净资产	206,291,000.00	104,757,875.93

  

项目	2017年度 (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390,143.90
利润总额	0	-5,495,228.42
净利润	0	-5,515,124.07

10.乌兰察布生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乌兰察布生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情况  
因乌兰察布生态系该项目的SPV公司,京蓝沐禾不属于社会资本方,因此联首旅游投资未按照其持股比例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联首旅游投资及乌兰察布生态未对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宜向京蓝沐禾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2017年中标了“凉城县岳佛山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乌兰察布生态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该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项目顺利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乌兰察布生态信用记录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出现违约情况,风险基本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乌兰察布生态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769,082,100.82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2.公司将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3.因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1条的理解存在误差,京蓝科技未将持股比例超过50%(鉴于SPV公司的特殊性,暂未去表)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认定为财务资助,因此导致京蓝科技未及时履行财务资助相关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公告。  
4.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指派孔祥熙先生、李晓宇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李晓宇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现指派田瑞芝女士接替李晓宇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孔祥熙先生和田瑞芝先生,田瑞芝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附:田瑞芝先生简历  
田瑞芝,男,硕士学历,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3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等相关事宜。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统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8364-4号),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业绩承诺(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
2015年	11500.00	14244.05	124.73%
2016年	14250.00	16237.52	113.99%
2017年	18000.00	-96327.9073	-535.13%
合计	43750.00	23913.65	55.67%

依据上述数据,东方亮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数,须由补偿责任人即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承担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事项  
根据东方亮彩在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计算补偿责任人2017年度应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情况如下: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8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承诺的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本次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盈森谷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盈森”)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3,300万元,启动日为2018年6月29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9日,收益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安徽美盈森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3,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414,986.30元。截至2018年10月11日,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谷”)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7,500万元,启动日为2018年7月6日,到期日为2018年10月9日,收益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苏州智谷已如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7,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839,383.56元。截至2018年10月11日,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8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1亿元到45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2.35亿元到2.58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公司预计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亿元到2.4亿元,与去年同期-1.5039亿元相比有明显改善。  
一、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公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  
1.预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1亿元到45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2.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2.35亿元到2.58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3.公司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亿元到2.4亿元,与去年同期-1.5039亿元相比有明显改善。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总额:29,2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43亿元。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8-14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23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7年6月6日,公司及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贾明辉、王云杰、王文臣、郑方、李卉、支佐、单军、王锐、丁熊秀、蒋斌、余志翔、王建华、徐斌、徐群斌、徐文慰、卢旭军、翟禹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72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财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相关监管部门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债权人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起始人姓名	司法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
浦发银行	1,362,900,000	100%	20.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8/10/9	2021/10/9
合计	1,362,900,000	100%	20.42%			

  
经了解,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因与公司发生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上海金融法院冻结了庞庆华持有的公司股份1,362,900,000股。公司与庞庆华先生目前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  
经公司核查,公司在与于2016年12月签订了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公司以试驾车、维修类设备等为融资标的向海通恒信融资243,980,000元,租赁期36个月,庞庆华先生为本项融资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晋能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或“”)。前述投资内容可应用于2018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18年10月10日,苏晋能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MA0KRP2N8W  
公告编号: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自然人胡小泉就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起诉山东华泰,案号为(2018)鲁01民初1943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山东华泰从相关方银行得知,山东华泰开户银行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已对山东华泰存款共9000万元进行冻结,暂停支付12个月,逾期或撤销冻结后方可支付。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山东华泰存款共9000万元已被冻结。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